

关于开展教育平台 2022 年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 (原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处《关于开展教育平台 2022 年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（原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学校开展教育平台 2022 年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及范围

1.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2.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、科学技术创新等工作的，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。
3. 遵纪守法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有坚定的政治品德，优秀的学术道德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功德，学风正派。

申报人原则上不允许破格，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：已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、国家杰出（优秀）青年科学基金、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（原）、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（原）的人员，已获得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且在资助期内的人员不允许申报。

2021 年海聚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道决赛入围选手经审核后将纳入 2022 年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（原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）正式人选，无需另报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各部门要根据选拔条件可推荐 1 名人选，并填写《2022 年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部门推荐表》(见附件 2)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以“部门+青拔”命名文件名递交人事处。
2. 人事处负责将材料汇总递交学校遴选，对确定的人选在学校内进行为期 5 天公示。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人事处通知确定人选完成平台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刁双荣 张峻颖

电子邮箱：dzxxxxyrs@163.com

人事处

2022 年 12 月 3 日